

# 工會會員專屬團體福利意外保險專案

天災意外不斷，工會給你最穩妥的保障 每人每天 3.3 元，保護全天 24 小時的安全

愛他們~~

就給他最安心的保障



《保障利益表》

會員團體專案!  
比個人單獨投保  
更划算!

1031013

團體福利專案-保障內容		會員本人
身故、殘廢及重大傷害給付	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遭遇火災、地震意外身故	600 萬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 遭遇火災、地震意外殘廢	30 ~ 600 萬 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
	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(11 級 75 項)	5 ~ 100 萬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6 級 11 項)	5 ~ 100 萬
意外醫療給付	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一年最高 90 日)	1,000 元/日
	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日額(一年最高 14 日)	2,000 元/日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日額(一年最高 14 日)	3,000 元/日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【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】	最高 3 萬元 【依程度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】
	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	1 萬元
	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(住院達 3 日以上)	2,000 元/次【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】
	救護車運送費用(憑收據給付)	2,000 元/次
每月費用		100 元 (每人)

《欲投保參加本計劃之被保險人，請詳閱背面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

只要 3.3 元，即刻擁有最高 600 萬的保障！

還有<意外住院>每天 1,000 元

<意外醫療>最高 1 萬元的多重保障喔~~

幫您隨時隨地保護全天 24 小時的安全~~

服務專線：03-5520102

**《欲投保參加本計劃之被保險人，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》**

1. 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2. 本福利專案免體檢，投保手續簡便，初次承保年齡 15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 (限職業類別 1~3 類)，子女承保年齡 15~20 歲，續保至 23 歲止(未婚及未入伍且須在學)，已成婚之子女需以會員資格參加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其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，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分不在承保範圍；以下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：軍人、消防隊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船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 (指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，亦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)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職業運動選手、航空器上工作人員...等職業，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，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 工會專區。
3. 大眾運輸工具定義：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而定時營運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，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。
4.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，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做調整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5. 保單生效日期：須由承保公司核保通過，簽發保單後始得生效。
6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7.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辦理。

**眷屬加保資料**

會員姓名		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會員編號									
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	宅：				E-mail：									
關係	姓名	出生日期	工作內容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					
子女														
子女														

服務專線：03-5520102 傳真：03-5520037

~工會關心您~